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公司已离任的原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322,269股，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，王德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德贵先生本次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